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水字第 30-102-0700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二許字第 XXXXXXXX 號；有效期間：自 9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9 日止；社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嗣其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換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經原處分機關准予核發【許可證字號：102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二許字第 XXXXXXXX 號；有效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7 日止；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原處分機關

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至本市北投區○○街○○號稽查

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54.4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32mg/L，均不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7 月 3 日第 A016060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

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環稽

字第 102315961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4 日水字第 30-102-0700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2 年 8 月 5 日前改善完成，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

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第 2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 6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附表（節錄）：

|      |           |       |
|------|-----------|-------|
| 適用範圍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      | 專用下水道     |       |
|      |           |       |
|      |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       |
| 最大限值 | 生化需氧量     | 化學需氧量 |
|      |           |       |
|      | 30        | 100   |

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第 6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 1 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pgI-TEQ/L）。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  |
| 違反條款         | 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
| 處罰條款及罰鍰      | 一、依第 40 條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
|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br>…<br>(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3 萬元 > A ≥ 1 萬 |

|                           |  |
|---------------------------|--|
|                           | 元.....   |
|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br>或其他污染行為 (B) | <p>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 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p> <p>4. 未達 2 倍者，6 萬元 <math>&gt; B1 \geq 3</math> 萬元</p> <p>(二) 排放之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1. 氢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 1.0 或大於等於 13.0，24 萬元 <math>\geq B2 \geq 12</math> 萬元</p> <p>2. 氢離子濃度指數大於 1.0 且小於等於 3.0 或大於等於 11.0 且小於 13.0，12 萬元 <math>&gt; B2 \geq 6</math> 萬元</p> <p>3. 非屬上述情形者，6 萬元 <math>&gt; B2 \geq 2</math> 萬元</p> <p>(三) <math>B = B1 + B2</math>.....</p> |
| 違規紀錄 (C)                  | <p>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math>C =</math>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math>N</math>) <math>\times 6</math> 萬元 (<math>N</math> 為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p>   |
|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 <p>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p> <p>(三) 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4 萬元 <math>&gt; D \geq 2</math> 萬元.....</p>   |
| 其他 (E)                    | <p>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繞流排放廢(污)水，36 萬元 <math>\geq E \geq 12</math> 萬元.....</p>  |

|      |   |
|------|---|
| 罰鍰計算 |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br>60 萬元 $\geq A+B+C+D+E \geq 6$ 萬元…… |
|------|---|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                   |  |    |
|-------------------|--|----|
| 項次                | 1  |    |
| 違反法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
| 裁罰依據              | 第 23 條   |    |
| 違反行為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br>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br>業處分者。                            |    |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限 | 裁處金額<br>新臺幣 1  |    |
|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 萬元以下<br>$A \leq 35\%$<br>$35\% < A \leq 70\%$<br>$70\% < A \leq 100\%$<br>$\geq 100\%$ | 停業 |
| 環境講習(時數)          | 1<br>2<br>4<br>8<br>8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5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027761 號函釋：「一

大樓內之事業，其種類、範圍及規模如達本署 8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之分類、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別，以水污染

防治法所稱之事業列管之。……三、工業大樓或辦公大樓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應以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規定列管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稽查當日訴願人有實際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行為，而是稽查人員命訴願人採強制手動運轉方式所取得之水樣，並非經過系統自動運轉之正常處理程序後排放至放流口所取得。又訴願人原計畫書申請處理水最終排放為放流口，主管機關並無函文通知訴願人辦理變更指定放流池採樣就逕予裁罰，程序顯有不符。

（二）訴願人辦公大樓係於 90 年間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只有辦公場所、員工及其他活動場所所排放之生活污水，並無事業廢水，應依環保署 88 年 5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027761 號函釋意旨，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又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

逕予變更列管類別為其他指定地區專用下水道列管，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結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54.4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32mg/L，均不符合放流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表、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第二科 102 年 8 月 13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命訴願人採強制手動運轉方式所取得之水樣，並非經過系統自動運轉之正常處理程序後排放至放流口所取得；且訴願人辦公大樓只有辦公場所、員工及其他活動場所所排放之生活污水，並無事業廢水，應依環保署 88 年 5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027761 號函釋意旨，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又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9 日逕予變更列管類別為其他指定地區專用下水道列管，顯有違誤云云。按事業、污水下

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  
以

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採取水樣，檢驗  
結

果發現「生化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54.4mg/L、「化學需氧量」之測定值為 132mg/L，均不符合放流管制標準（生化需氧量為 30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依法即應受罰。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二科 102 年 8 月 13 日便箋略以：「……二、卷查本件係本局會同該公司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於放流口採樣，而非於放流池（放流槽）採樣，自無變更放流口於放流池方可據以處分等情事。三、次查該公司為非連續排放，俟放流池達排放水位後自動流出放流水至放流口，而採樣當日 102 年 5 月 28 日因未達排放水位，故放流口並無放流水排出，惟考量該公司放流槽非具有處理功能之單元，不論係以手動方式或以自然排出之放流水，皆係放流槽內水樣，其水質檢驗結果理應無殊，……四、因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新開發規模達 500 人以上或興建

1

00 住戶以上，即要求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受該處指定應設置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即受本局列管。本局過去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該公司，惟 101 年 7 月 12 日本局函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協助釐清本局部分列管專用污水下水道係屬『社區』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性質，因該處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回復該公司係以工業區列管（如附件），請本局依權責卓處，故本局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函囑該公司改以『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向本局申請許可變更。五、承上，不論本局是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函囑該公司改以『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列管，該公司本因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5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0027761 號函第三點：『工業大樓或辦公大樓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則應以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規定列管之。』，本局依法將該公司列管為專用污水下水道，並無違誤……。」是訴願人既為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業者，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核准變更許可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在案，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環保署函釋意旨，按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規定列管，並無違誤。又查訴願人為非屬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稽之訴願人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污水要經過固液分離槽、廢水調整槽、接觸氧化槽、生物沈澱槽、貯水槽、過濾器、消毒槽等槽體的處理，才會排到最後一槽（放流槽），在放流槽累積到一定的量，才會自然排出；是不論係以手動方式或以自然排出之方式採

取水樣，所採取者均為經處理過之最後一槽即污水放流槽之水樣，且該放流槽非具有處理功能之單元，其檢驗結果應無不同。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採取水樣之檢驗結果，顯示放流水之水質其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均超逾最高限值，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洵無違誤。訴願人其餘主張，亦不足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A）、污染行為（B=B1+B2）、違規紀錄（C-往前回溯 6 個月內並無違反相同條款紀錄）、承受水體（D）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 6 萬元（A+B1+B2+C+D+E=1+3+0+0+2+0=6），及限於 102 年 8 月 5 日前改善完成，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